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401894
投诉人:	Assa Abloy Americas Residential Inc. (亚萨合莱美国住宅公司)
被投诉人:	林梅
争议域名:	<pfister.store>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ssa Abloy Americas Residential Inc. 亚萨合莱美国住宅公司，美国纽黑文康涅狄格州 06511 萨金特道 110 号。

被投诉人为林梅，福建省泉州市。

争议域名为 <pfister.store>，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6 月 1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4 年 6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第 4(b) 条修正投诉书。投诉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中心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 年 6 月 25 日，中心确认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域名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 (即 2024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本案程序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正式开始。

2024 年 7 月 16 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4 年 7 月 16 日，中心向 Ms. Yana Zhou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4 年 7 月 16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s Yana Zhou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Ms. Yana Zhou 被任命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3. 事实背景

#### A.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宣称而未被被投诉人异议的事实：

投诉人亚萨合莱美国住宅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名下的品牌 Pfister (2010 年以前被称为“Price Pfister”) 始创于 1910 年，是美国市场上水龙头卫浴行业四大巨头之一，以提供水龙头产品的完整配套以及厨房、洗手间、淋浴及卫浴等为主营业务。1910 年，Pfister 生产出首个卫浴产品——花园水龙头。

2014 年 5 月 28 日，“Pfister 飘菲卫浴中国市场品牌发布会”在上海成功召开，正式宣告美国百年卫浴经典品牌 Pfister 飘菲进入中国卫浴市场，并开始在中国不断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广受消费者好评。随着产品业务范围的拓展，Pfister 的知名度亦不断扩大。放眼全球，投诉人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欧盟、印度、美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享有“pfister”相关的商标。

投诉人系以下在中国注册的 PFISTER 或以为主体的商标的所有人。

- 中国商标“PFISTER”注册号 9595708，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4 日，该标记注册于下述商品和服务：21。
- 中国商标“PFISTER”注册号 9595710，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该标记注册于下述商品和服务：6。

投诉人与 PFISTER 相关的网站地址为 [https:// pfisterfaucets.com](https://pfisterfaucets.com)。

#### B.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林梅，居住在福建省泉州市。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任何符合《政策》要求的答辩。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以其为主体识别部分“PFISTER”享有域名<pfisterfaucets.com>。其中“pfister”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标识，“faucets”代表着投诉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范围是水龙头产品。该域名注册于2005年。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PFISTER”标志，争议域名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store”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pfister”，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商标权、域名）的“PFISTER”完全相同并因此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所描述的“具有误导性的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PFISTER商标或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为任何目的使用PFISTER商标或任何衍生商标，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PFISTER”标记的域名。被投诉人也未因PFISTER商标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在该网站上放置与争议域名相关的任何内容，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自争议域名注册以来曾在该网站上列出过与“PFISTER”相关的内容。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通过检索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可发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高达3400个，其中不乏：a) 抄袭知名品牌标记的域名，比如timberlandshop.top(域名与知名鞋类品牌“Timberland”相同)<aliworld.club>(域名与阿里巴巴集团相近似)；b) 将美国各个州作为域名的一部分，比如<marylanddirect.info>，<nevadadirect.info>，<virginiadirect.info>，<michigandirect.info>，<georgiadirect.info>，<montanadirect.info>，<delawaredirect.info>，<alaskadirect.info>，<floridadirect.info>，<arkansasdirect.info>；以及c) 涉及各行各业的服务或者商品销售，比如<tourbook.online>，<moviecritic.site>，<gamefine.club>，<clothingss.site>，<sportslive.websit>，<regularnews.website>，<lawsite.club>，<yourshirt.info>，<videoblog.site>，<quickbookings.online>，<hkbag.online>，<bestshow.info>，<bestmedia.info>，<bestmovie.info>，<bestphone.info>，<besthelp.top>，<bestlaw.club>，<airlinesbay.info>，<artsale.club>，<auctionsale.club>，<buysale.club>，<foodsale.club>，<tvsale.club>，<europesale.club>，<softwaresale.club>，<sportssale.club>，<healthsale.club>，<musicsale.club>等。从域名所指向的服务或者商品上看，包括旅游书籍、电影评论、游戏、服装、体育、新闻等，种类繁多，可见被投诉人并无特定的主营业务。

其次，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大量域名均没有投入正常使用。争议域名pfister.store解析到了标题名为“blocksy news”的页面，页面中的新闻信息与“pfister”品牌无任何关联。不合常理的是，通过随意点击上述的数个域名，可发现大量域名均解析到标题名为“blocksy news”的近似页面。显而易见，被投诉人对上述的过千域名均采取了统一管理的方式，通过向域名所在的网站添加相似的新闻内容以虚假维持域名的使用。被投诉人的行为系恶意囤积域名并试图通过域名转售的方式从中赚取不正当利益。除了通过囤积域名以转售获取不正当利益外，被投诉人没有其他理由注册与“pfister”商标相同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b.(i)所描述的“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的情形，同时也属于4b.(ii)“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情形。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任何符合《政策》要求的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须向专家组举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根据《政策》第 4(a) (i) 条）。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成立于 1910 年并于 2012 年注册及一直使用包含其名称 PFISTER 的商标，并透过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各地多年的持续使用及推广，使其包含 PFISTER 的商标在争议域名被注册前已获得了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国的相关公众也已将投诉人与 PFISTER 之间建立起直接、唯一的对应关系。

在比较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似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前缀的主要部分，相关的顶级域名，即本案争议域名的 '<.store>' 并不影响有关的比较，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11 条。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pfister.store>及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为“pfister”。

就此，专家组认定本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 (i) 条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须向专家组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政策》第 4(a) (ii) 条）。

投诉人必须首先成功举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缺乏合法利益（表面证据 Prima Facie），而举证的责任将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以表明其确实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参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2.8 条。

根据《政策》第 4(c) 条规定，被投诉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以下情况确实存在：（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为，“pfister”不是通用词。通过投诉人的使用和推广，该商号已成为包括中国公众在内的广泛认可的品牌，并具有一定的声誉。同时，投诉人声称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代表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隶属关系。投诉人还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不高，且存在恶意利用“PFISTER”商标误导消费者、利用其声誉并从中牟利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已就此构成表面证据(prima facie)，而举证的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2.1 段。

由于被投诉人在限期内并没有提交答辩，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就此，专家组认定本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须向专家组举证证明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及使用（根据《政策》第 4(a)(iii) 条）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同时举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同时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规定所列的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首先，专家组认定，申诉人的注册商标“PFISTER”通过申诉人 2012 年以来的使用和推广，“PFISTER”为中国公认的品牌，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申诉人不可能完全不知情申诉人及其公司的情况，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前“PFISTER”手商标或者商号。因此，专家组一致认定被申请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pfister.store>解析到了标题名为“blocksy news”的页面，页面中的新闻信息与“pfister”品牌无任何关联。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观点，即被投诉人注册与“pfister”商标和其他知名商标相同的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囤积域名，然后转售以获取商业利润。因此，因此，被投诉人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b.(i) 所描述的“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

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的情形。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属于 4b.(ii) 项“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所有者（投诉人）在相应域名中反映其商标”。

在这方面，专家组认为该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要求。

##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pfister.store>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Yana Zhou

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